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

聯絡人:林亞歆

聯絡電話:04-22502190 傳真: 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: mtlin@land. moi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2026381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」部分條文及其簽約注意事 項部分規定,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。如需修正條 文或規定,請至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(https://pip.moi. gov. tw/) 下載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: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 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 1 2023/06/19

第1頁,共1頁